



15/07/2011 17:08

To "tourism\_review@cedb.gov.hk" &lt;tourism\_review@cedb.gov.hk&gt;

cc

bcc

Subject 意見

 Urgent     Return receipt     Sign     Encrypt

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：

從事旅業超過十年，所聞所見的事情包括旅客投訴、員工爲了工作而向僱主就範，爲了切合僱主的要求而亡違背了自己的意向、從業人員的知識水平沒有與時並進。確實與業界自我的條例制定不足有關。

本人贊成方案三並回答部份問題如下。

(3) 本人贊成方案三。若業界本身有足夠能，先知先覺地制定完善機制，即使未能先知先覺亦可後知後覺，所謂亞珍事件根本不會發生。現有議會內的業界代表往往只傾向僱主的利益爲首，故此必須完全改變，方能使香港旅遊業達到更佳服務水平。代理商、旅客和員工均可獲得最佳利益。

建議上訴機制的上訴委員會可分成兩部份，一、審決人士，二、提供意見人士，概念來自法庭的陪審團。審決人士必須全部爲非業界人士，有一定資歷水平。事件先須由來自不同界別及業界的人士確實地提供意見，意見當然包括業界的運作及守則，最後由審決人士作出決定，以達至公平和公正。

旅議會可保留舉辦培訓課程及講座等提升從業員質素之活動。但課程制定及檢討須由獨立機構負責，亦可加入高等院校課程元素，以切合時代需要。旅業是多元化及與時並進的行業，故此課程必須定時更新。

(5) 很微。重點不在於導遊核證。若導遊薪酬分配制度改變，加上適當的培訓，導遊便會自律。

首先要解決導遊薪酬問題，但此問題會大大形嚮代理商利潤，故此須要獨立機構。

(6) 應該重新檢討及立法。此可讓公眾及導遊肯定核證的重要性和增加應受性。

(7) 本身整體資歷均需提升。接待內地旅客無須額外資歷，但須完成一些特定爲接待內地旅客而設計的工作坊，此工作坊須有計分制度及可應用於接待其他旅客的導遊。

(8) 認識內地旅遊制度，包括內地領隊。了解內地旅客心理。

是，所以見意工作坊。

(9) 應該。可更仔細地定明相關條例，使監管更有效。

(10) 不應，每一旅行社均須嚴守守則。

是有不公平成份。

謝謝  
旅遊從業員上